

附件 3

2022 年广州市天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穗府办[2017]4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是指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为辖区内有精神康复需求的对象提供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等专业社工服务，从个人、家庭、社区三个层面介入，坚持“加强经济保障、立足个人发展、促进家庭和谐、推动社区社区共融”的服务理念，保障精神障碍者生存、参与和发展权利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13]201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民[2022]155

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1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更加完善地构建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项目有序实施。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接受中心服务的固定对象为 400 人;服务工时不少于 22834.5 小时;服务对象年更新率不低于 10%,即年度新增的服务对象人数占上一年总服务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通过“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估”的方式运营,经费由市区按 4:6 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纳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全年预算数为 345.6 万元,执行数为 19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指标,2022 年“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5.5 分,总体完成状况良好。

(二) 项目绩效分析

我会于2021年年底通过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由广州市启维心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承接运营本项目。由广州市

从化区穗园康复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监督运行。因疫情原因，对落实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带来了很多困难。但在市残联的指导下，我会积极与运营方协调，采取了多上门、多线上服务等措施，最终实现全年度绩效目标：

（一）接受中心服务的固定对象403人，达到预期服务400人的目标。

（二）实际完成服务工时25650.7小时，预期目标22834.5小时，超过预期目标工时2816.2小时，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已经按合同完成所有服务。

（三）2022年比2021年新增替换的服务对象12人，服务对象年更新率为12%。新增的服务对象人数占上一年总服务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0%，达到项目要求。

（四）服务满意度达到目标。根据第三方末期评估调查，固定服务对象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为96.83%，对服务效果满意度为88.89%。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按照市残联的政策文件的要求，我会与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项目资金需在当年分三批支付，但目前仅第一批资金到位，其余服务费受疫情影响及政策因素逾期未付，导致项目运营需机构垫支，影响了服务工作的开展。

改进措施：保障服务资金及时到位，使项目运行顺利开展，更好地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加强项目宣传，扩大项目

社会影响力、吸引社会精神障碍患者的关注，从而保障项目持续的社会影响力。